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蔡依純

電 話：04-3706-137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5692E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55692EA0C_ATTCH4. pdf、0055692EA0C_ATTCH9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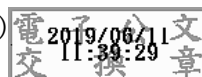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5692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係於85年3月13日依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3條第2項規定訂定發布。鑑於原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業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行政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。本條例之第3條第2項已將訂定防制辦法之規定刪除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廢止事宜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蔡依純(電話：04-3706-1372)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花府

108/06/11



1080114142